

高职学生职业伦理中“违法”与“失德”的边界与干预

杨莉莉, 张雪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黑龙江 大庆 163000

DOI: 10.61369/ETR.2026160046

摘 要 :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 高职院校学生的职业伦理素养直接关系到未来产业工人的法治观念与道德水准。然而, 高职学生群体具有“技能导向强、步入社会快、价值观念多元”的特点, 其职业伦理实践中“违法”与“失德”经常相互混淆, 造成教育管理上的混乱。本文立足于法学理论与高校监督工作实务, 厘清高职学生职业伦理中“违法”与“失德”的内在逻辑、边界区别及现实交叉, 提出应站在“法治底线”和“道德高线”的角度理解学生行为。探索建立以学法用法立根、以师德规范筑基、以思政工作铸魂的“三位一体”干预体系, 为培养德法兼修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提供理论支撑及实践途径。

关 键 词 : 高职学生; 职业伦理; 违法; 失德; 边界; 干预策略

The Boundary and Intervention of “Illegal” and “Immoral”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Yang Lili, Zhang Xue

Heilongjiang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Daqing, Heilongjiang 163000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literacy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legal awareness and moral standards of future industrial workers. However, the vocational student group is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skill orientation, rapid entry into society, and diversified values,” and in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practice, “illegal” and “immoral” behaviors are often confused, causing confusion i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This paper, based on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university supervision, clarifies the internal logic, boundary distinctions, and practical intersections of “illegal” and “immoral”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It suggests understanding student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bottom line” and the “moral high line.” The study explores establishing a “four-in-one” intervention system rooted in learning and applying law, grounded in teacher ethics norms, supervised and enforced by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haped b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ultivating technical skilled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and legal integrity.

Keywords :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professional ethics; illegal; immoral; boundary; intervention strategy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高职教育肩负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使命。相对于普通本科生, 高职学生“过早进入职场、实操与职业道德并行发展”的“半社会人”特性, 决定了他们面临就业前就需要解决职业道德困境。

在高校日常监督与学生管理工作中, 一些高职学生的“出格”行为往往徘徊在“缺德”与“违法”的边缘地带。如会计实训中弄虚作假、实习中违反廉洁规定等, 有些仅属道德范畴, 有些却已涉嫌违法。结合法学专业研究与高校思政教育实践, 厘定“违纪”与“不道德”的边界, 不仅事关遏制学生职务犯罪、创建廉政校园, 更直接影响着培养“大国工匠”的育人目标。为此, 本文拟就相关理论展开辨析, 针对高职学生特点分析二者边界交叉区域, 进而提出对策建议, 以期对高职院校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有所借鉴。

一、高职学生职业伦理中“违法”与“失德”的边界界定

(一) 核心概念的法理与伦理解析

1. “违法”的本质: 法律底线的外部规制

在法学语境下, “违法”是指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范, 危害社

会关系的行为。其核心特征在于“法定性”与“强制性”。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均由法律明确规定, 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对于高职学生而言, 其职业伦理中的“违法”, 主要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专业领域相

关的法律规范^[1]。违法行为的判定,是一个“非黑即白”的法律事实认定过程,一旦触犯,必然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乃至刑事制裁。

2. “失德”的内涵:道德高线的自律准则

所谓“失德”,即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失德”的特点就是“内省性”“柔性”。职业道德是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色的行为准则,它产生于职业实践,基于业内习惯、职业良心及社会期许。高职学生中的“失德”具体表现为:实训浪费材料、抄袭设计方案、实习泄密、对顾客虚假承诺等。失德的标准以善良风俗、职业道德、社会舆论为准绳,其规范主要靠个人信仰、行业道德、公众谴责,其结果往往是名誉贬损、职业信誉减损或者行业内惩罚。

(二) 高职学生认知偏差下的边界模糊地带

在实践调研中发现,在高职生的认知中,“违法”与“失德”普遍存在重技能、轻后果,重现实、轻道德,重“潜规则”、轻法律的现象,二者间的界限往往被“虚化”“模糊化”。

1. 量的积累与质的转变:由“失德”滑向“违法”

很多犯罪行为都是从一些小的失德行为开始的。例如,会计专业学生在实训或实习中,为图省事“做假账”,最初也许只是被当作一种“不讲诚信”的小毛病来看待,但如果得不到及时纠正,“小事做不好”的恶习一旦形成,就很容易在利益驱动下发展成“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的犯罪行为。这里著名的“破窗效应”就很有用了,对于失德行为的包容,会让学生的法律意识越来越淡薄,进而越过雷池。

2. 专业领域的特殊性与法律认知的滞后性

高职专业对应的是产业,新业态(如电子商务、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迅速,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却不能及时跟进。比如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参与软件开发,未经许可抓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在他们看来这只是一个“行规”,属于“技术伦理”的范围,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这是由于缺乏专业的认识而造成的对“法”的认知误区,“违法”的行为被视作为是“失德”。

3. 职场亚文化与法治观念的冲突

学生进入顶岗实习阶段会快速融入社会,同时也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袭。“灰色操作”,比如销售行业的“吹牛皮”,在职场里变成了“丛林法则”。如果没有自己的法治判断标准,则容易把这些“缺德”的潜规则当作合理行为并参与进去,从而导致因为所在单位集体违法而导致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的现象出现。

二、高职学生“违法”与“失德”行为交织的现实表征与成因分析

基于高校日常监督管理中处理的典型案例以及学生管理工作中的观察,高职学生职业伦理失范呈现出“德法交织”的复杂样态。

(一) 职业伦理失范的现实表现

调研发现,高职学生职业伦理失范呈现“德法交织”的复杂

样态:既有因法律认知不足导致的“无心之失”,如财会专业学生未核实票据即入账;也有利益驱动下的“明知故犯”,如协助企业偷逃税款、刷单炒信等;还包括评优评先“打招呼”、实训采购吃回扣等校园“微腐败”现象。这些行为或属道德失范,或已涉嫌违法,若不及时纠治,极易成为未来职务犯罪的“预演”。

(二) 深层成因

1. 法治教育的“工具化”倾向

目前高职院校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往往停留于对法律条文的灌输,而忽视了将之与专业伦理相结合。学生学《经济法》只为应付考试,并未考虑将来如何用法律抵御风险。法治教育没有内化为学生的“法治思维”,因此当学生真正走入职场后,难以作出正确裁判。

2. 职业道德教育的“表面化”困境

职业道德课程往往流于形式,教学内容陈旧,案例分析脱离行业实际。对会计专业学生讲“不做假账”,却未能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具体条款剖析造假的法律后果;对计算机专业学生讲“保护知识产权”,却未警示盗版、入侵行为的刑事风险。道德教育缺乏法律的刚性支撑,显得苍白无力。

3. 高校监督管理的“滞后性”局限

高校日常监督管理的关注重点主要集中在广大教职工及党员干部身上,在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和廉洁行为监督方面有“盲区”,在学生实习、实训、创业等方面缺少相应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往往是在学生已经产生违法违规行甚至被司法部门查处之后再介入处理^[3]。

4. 思政引领与职业伦理的“脱节”

思政课承担着价值引领的重任,但在实际教学中,对学生职业伦理的关照不足。将“德法兼修”的宏大叙事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可遵循的职业行为准则,尚缺乏有效的教学载体和转化路径。

三、德法兼修:高职学生职业伦理干预的系统性策略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高校监督管理工作与思政教育、学生管理的育人实践,笔者认为,应从“法治底线”与“道德高线”两个维度,构建系统化、全周期的干预体系。

(一) 法治固本:以精准化教育筑牢“违法”防火墙

1. 构建“专业+法律”的嵌入式法治课程体系

打破法律基础课与专业课“两张皮”现象。与各专业教研室协同,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法律元素。例如,在会计专业核心课程中嵌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案例教学;在信息技术专业中嵌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项目实践。让学生在掌握技能的同时,同步建立“技术有边界、行为有红线”的法律意识。

2. 建立“情境式”法治实践教学平台

借助纪检部门资源,引入真实的或模拟的法庭审判、行业违规处罚听证会等场景。安排学生旁听本专业典型案例的庭审,或

者邀请一线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务人员入校，结合真实案例进行职业风险分析^[4]。“沉浸式”的体验能让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法律的威严以及违法的代价。

3. 强化实习期间的法治护航

在学生进入顶岗实习之前，以“实习法治安全教育周”的形式，强调实习过程中涉及的实习协议、劳动权利、保密义务、职务行为等法律问题；在学生进行顶岗实习的过程中，辅导员积极联系任课老师和企业指导师傅形成“三位一体”的管理监督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学生的动向，对出现的一些潜在的法律问题及时加以提醒纠正。

4. 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与预警机制

延伸监督触角，将学生干部选拔、奖学金评定、实习单位选择等纳入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建立“黄橙红”三色预警机制：“黄色”失德行为由辅导员谈话提醒；“橙色”严重失德或轻微违法倾向由二级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联合警示；“红色”涉嫌违法及时移交司法。发挥纪检监察专业优势，在法治教育中引入党纪党规、校纪校规与国法的衔接讲解，培养“守住底线、不越红线”的纪律自觉。

（二）道德强基：以浸润式养成夯实“失德”防护堤

1. 凝练具有高职特色的职业道德规范

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高职学生职业道德行为指南》。对会计专业突出“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对计算机专业强调“尊重产权、技术向善”；对旅游管理专业倡导“热情周到、文明服务”。将抽象的职业道德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行为准则，让学生在实训、实习中对照执行。

2. 实施“工匠精神”与职业伦理融合育人

把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技能培养过程。以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等为载体，利用企业导师、技能名师的“传帮带”，在教技的同时教德，弘扬追求卓越、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通过“劳模进校园”“优秀校友访谈”等形式，以身边的榜样、身边的故事讲清践行职业伦理的意义。

3. 建立“德技并修”的评价机制

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大职业伦理在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中的权重。建立学生职业诚信档案，将实训纪律、实习表现、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如实记录，作为其步入社会

的重要“诚信名片”。

（三）思政引领铸魂：以系统化思维重塑“德法”价值共识

1. 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突出“德法兼修”主题

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中开设“职业伦理中的德与法”专题教学环节，采用“案例教学法”“对分课堂”等方式，以会计造假、数据泄露的真实案例为素材，让学生思考“违法与失德的界限在哪里？”“违法与失德的界限在哪里？”等问题进行讨论，通过辩论会、模拟法庭等形式锻炼学生的法治思维和道德判断力。

2. 发挥辅导员“一线育人”优势，做实日常浸润

辅导员是学生职业伦理养成的“引路人”。应利用主题班会、谈心谈话、宿舍走访等契机，常态化开展德法教育。关注重点学生群体，防范因压力诱发的失范行为。将职业伦理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和服务，形成“时时育人、处处育人”的良好氛围。

3. 构建“家校社企”协同育人共同体

加强家校企政合作培养职业伦理意识。通过召开家长会、给家长发函等方式，引导家长关注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密切联系实习单位，建立实习生行为准则和考评机制。吸纳行业协会、用人单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在教学中渗透行业对职业道德和法治素养的新要求。

四、结语

高职学生职业伦理“违法”和“失德”之间并非不可逾越的天堑，而是交叉融合、不断变化的过程。在高校学生德法养成的一线工作中，更要善于观察，抓住“失德”向“违法”转化的关键点。

厘清边界是前提，有效干预是关键。干预实践中，既要依法治“刚性”划定底线，也要以德治“柔性”构筑高线；既要发挥高校监督管理的监督约束作用，也要回归思政教育的育人初心。只有坚持法治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有机融合，“以法治固根本、以道德强基础、以思政育人铸灵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才能让广大高职学生走技能成才之路，始终坚持“心中有法、行中有德”，成为德法兼修、德技并修的技术技能型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真正肩负起新时代赋予“大国工匠”的重任和荣誉。

参考文献

- [1] 周冠柳. 信息化时代高职会计专业职业道德教育革新路径探索 [J]. 中国会展, 2025(10): 102-104.
- [2] 马海蓉. 案例教学中的思政叙事——民法学课程思政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创新 [J]. 快乐阅读, 2025(7): 61-63.
- [3] 杜娜娜. 智媒时代下新闻伦理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J]. 新闻传播科学, 2025, 13(2): 191-195.
- [4] 董建宏. 信息时代大学生网络伦理危机及其消解 [J]. 高教探索, 2025(S2): 54-56.
- [5] 王鼎. 精准思政视阈下高校“校园墙”的交互实践与话语构建 [J].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25(1): 22-30.